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法令遵循人員專業課程(第三期)訓練要點

一、 訓練依據: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及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受訓對象:

- (1)各保險代理人公司、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,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32條、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(2) 對本期課程內容有興趣之內外勤同仁及其他人士。
- 三、 訓練期間:1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至下午5:10,每期授課天數 一天,本次授課時數7小時。
- 四、 訓練地點:升級會議中心-松江 101 館

(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1 號 4 樓)

五、 訓練內容:詳課程計畫表。

六、 預訂名額:100人(含實體+遠距)。

七、 訓練費用:

(1) 本會會員公司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

(實體) 收費每人新台幣 900 元,(遠距) 收費每人新台幣 700 元。

(2) 非本會會員公司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

(實體) 收費每人新台幣 1,200 元,(遠距) 收費每人新台幣 1,000 元。

(3) 繳費方式詳見報名表。

**訓練費用依據本會 114 年 2 月 21 日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八、報名方式: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(02)25638042或上網填寫電子報名表單。(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p5XsWf5G3i1JXe1x5) (額滿即截止)。

九、 考核規定:

- (1)每期需修畢全部課程,本會將於結訓後發放結業證明書及收據;<u>凡缺課時數超過</u> 20分鐘以上者,本會將不寄發結業證明。
- (2)學員不得冒名頂替,或由他人代為上課,否則本會將予以退訓或註銷該期受訓資格,且於一年內不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訓練課程。
- (3)遠距上課者於課堂中將由系統用活體偵測方式作為點名參考依據,<u>凡缺課時數超</u>過20分鐘以上者,本會將不寄發結業證明。
- 十、 如本會開課日期無法配合,可逕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 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洽詢開課資訊。

*洽詢電話:(02) 2542-1888 分機 103 譚小姐、分機 107 游小姐,謝謝!